

现实主义，还是一厢情愿？

——评知识界“中国模式”理论对中共改革意愿的判断

摘要：随着中国国力的与日俱增，知识分子在21世纪越来越多地强调中国发展道路的独特性，并构建出来了被很多被称为“中国模式”的政治理论。本文拟就近二十年来流行于知识界的一些中国模式理论进行批判性的评议。中国模式论的主旨是将中共一党制与有限的民主元素相结合，从而创建出一种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制，但又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理想政体。中国模式论的支持者认为他们的理想政体既是道德上正当的，又是现实中可行的；因为根据他们的判断，中国共产党为了长期执政，有意愿与人民共享权力。本文力图证明，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在根本上误判了中共对改革的意愿，这使他们的“现实主义”沦为了理论家的一厢情愿。本文的上篇将对“中国模式论”进行概念上的分析和定义，并列举几种有代表性的理论，从而为下篇的批判奠定基础。

经过四十余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成为可以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比肩的大国。然而，令西方主流的中国观察家失望的是，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带来民主化。更有甚者，西方自由民主国家也面临着严重的危机，以致于人们开始怀疑民主是不是最可欲的政治模式。任何一个到过中国的美国学者，都对中国的高铁系统赞赏不已，而对加州高铁项目缓慢的进展和毫无头绪的政治博弈失望至极——更不要提特朗普的崛起给中左翼主流知识界带来的巨大精神创伤了。

鉴于中国过去四十余年的巨大成就，以及西方自由民主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当今世界的多数政治学家已不再对民主制度抱有乐观情绪。中国境内的官员和学者声称，中国已经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在过去一直与西方迥异，在未来也不会与西方合流。人们为这条“中国道路”起了各种各样的名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北京共识”、“中国模式”、“尚贤政治”（meritocracy），或者——如中国政府的最新文件所述——“中国共产党领

导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¹

西方学者一方面承认这些理论主要服务于中共的政治宣传，但另一方面也对基于中国经验的理论创新表示好奇。毕竟，关于政治制度的选择没有终极真理可言，今天的我们已经没有约翰·密尔 (John Stuart Mill) 的信心，可以宣称代议制政府为人类政体演化的最高形态，也不能毫无反思地声称，自由民主制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合理、唯一正当的理想。20世纪最伟大的政治理论家之一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就认为，在政治理论中可以构想一种所谓的“合宜的等级制社会” (decent hierarchical society)，这种社会不以“平等的自由”作为基本的正义原则，但因为有了制度保证人民免于压迫，也可以被认定为一种具有道德合法性的政体 (万民法)。²新加坡一般被视为“合宜的等级制社会”的不完美范例，而越来越受到瞩目的中国似乎正在取代新加坡的位置。³

正是在这个政治和思想背景下，各种各样的“中国模式”理论强势兴起，其影响力时大时小，但只要中共体制依然存在，它们就不会消失。比如，自从2019年末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们已经看到中国模式论的几次沉浮。疫情刚刚爆发的时候，中国政府对“吹哨人”、科学家的强力压制导致了病毒的大范围传播，人民对政府的批评在一瞬间爆发了出来，以至于有西方观察家声称，中国政府已经开始遭遇自己的“切尔诺贝利时刻”。而当2020年三四月间病毒扩散到西方国家之后，西方左翼知识界对欧美各国的防疫措施表示失望，反而开始羡慕起中国政府坚决有力的封城措施，这也给了“中国模式”的鼓吹者新的信心，用中国制度的优势批评西方国家在灾难面前的手足无措。⁴再后来，当致病性显著降低的奥密克戎变种成为主导毒株之后，中国政府在2022年继续迷信所谓的“动态清零”政策，不仅仅给人民的生活造

成了巨大的不便，还酿成了无数的人道主义灾难。面对这些荒诞的事实，中国模式的支持者暂时从公众的视野中消失，而2022年11月全国各地高潮迭起的反清零抗议活动，甚至让人觉得“政体变更”已近在眼前。然而，中国政府在巨大的民意面前及时地踩了刹车，几乎在一夜之间从“清零”演变为了“躺平”。到目前为止，虽然全国各地的缺医少药依然是民众批评政府的主要理由，但有组织的反对政府行为已经不复存在。中国政府似乎依然具有极强的“威权主义韧性”，⁵ 我们可以合理预测，这种韧性只要一天不消失，中国模式论就一直不会消失。

本文拟就近二十年来流行于知识界的一些中国模式理论进行批判性的评议。在文章的上篇中，我将指出，“中国模式论”的主旨，是将中共一党制与有限的民主元素相结合，从而创建出一种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制，但又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理想政体。在列举一些有代表性的学说之后，我将重点分析中国模式论在事实层面的一个判断。他们认为，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有意愿为自己寻求新的合法性，以降低对于暴力性国家机器的依赖；而与人民或社会团体共享权力，符合中共自身长期执政的利益。基于这种判断，中国模式论者声称自己是“现实主义者”，因为他们从现状出发，从统治者自身利益出发，以改善而不是推翻现状为目标，力图实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利益的双赢局面。而我将文章的下篇中论证，对于中共来说，渐进有序地与人民分享权力风险极大，出于对公民参政的惧怕，保持并完善国家暴力机器可能更符合共产党的利益考量。并且，中共非但尚未穷尽其镇压人民的手段，反而有办法将国家暴力机器的运转遮掩起来，以降低其使用赤裸裸暴力的频率。对中共统治逻辑和利益计算的误判，使得那些力图将中共一党制与民主元素相结合的改革思路成为理论家的一厢情愿。

一、什么是“中国模式论”

在展开本文之前，有必要对“中国模式论”进行一番定义：“中国模式”到底意味着什么？而本文所探讨的“中国模式”的特色何在？在我看来，“中国模式”的政治话语可以粗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也就是说，中国为实现某些目标而采取了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手段；另一类是规范性政治理论 (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 意义上的中国模式，也就是说，中国未来应该追求什么样的政治理想，实现什么样的政治制度。

具体来说，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一般指的是一党制威权国家与有限市场化改革的结合——换句话说就是威权资本主义。这种发展路径不同于西方主导下的“华盛顿共识”，因为它对于完全的私有化有所抵制，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指导性作用，拒绝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依然落后的情况下贸然推进民主化，对西方国家统治世界、攫取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野心充满警觉，并大力发展国防以捍卫主权。在中国思想界，这一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与“新权威主义”不谋而合。⁶

然而，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并不能完全回答价值判断的问题。发展是为了在一定目标的发展，而中国的“威权资本主义”到底是为了更好地导向自由民主，还是什么别的政治理想，这是单纯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无法回答的。在台湾和韩国，威权政体在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之后，就被民主化浪潮取代了。改革开放以来，很多中国知识分子将中共当作经济和政治转型的工具，期待它在完成使命之后就可以退出历史舞台，而中国则可以成为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⁷但这并不是我要重点讨论的中国模式论。

我更关心的中国模式论，是一种升级版的中国模式论——姑且将其称作“中国模式2.0”。这种理论直面中国政治发展最核心的问题：中国到底要不要民主？要怎样的民主？中国的过去和现在，能够为未来的理想政体贡献什么灵感？这些问题是“应然的”，属于规范性政治理论的范畴。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今天，这种作为规范性政治理论的中国模式论渐渐成为了主流。原因很好理解：在民族独立已经实现，且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已然消逝之后，中国已经到达了回答“政治理想”这一终极问题的岔路口。

政治理论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与滥觞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体制内改革派”具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与中国政府官方的立场类似，推崇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并不拒斥民主的价值，但他们坚决声称，无论建立什么样的民主，中共的长期执政是一条不可撼动、也不应撼动的红线。这些理论家认为，未来的中国可以实现多种体制、多种价值的辩证统一：公民参政可以与共产党的一党执政相兼容，儒家传统可以与社会主义相兼容、建立在等级制基础上的“尚贤政治”可以与平等、自由等民主价值观相兼容。这些人对于中国的现状并不满意，有时候还会提出尖锐的批评，但根据他们的基本判断，中国正走在一条正确的轨道上，假以时日，她会建立起一个在道德吸引力上不亚于自由民主政体的政治结构。知名的政治哲学家贝淡宁 (Daniel Bell) 就公开声称，中国比西方国家更有改革的潜力，因为中共体制尚具有极强的灵活性和自我调节能力，而以一人一票为基础的西方民主制则不具备提升的空间，因为民众一旦获得权力，就不再可能尊重比他们更有资格决策的精英。⁸

正是基于这样的基本判断，“中国模式2.0”的支持者希望在一党制的框架内进行有限的民主改革，以提高中共的合法性，增强一党制在整体上的道德正当性。一党制之所以值得辩护，既有现实主义的理由，也有道德上的理由。从

现实主义的角度讲，既然中共在可见的未来将长期执政，其地位尚无法被撼动，也无人能取代，那么在一党制结构内部进行改革，就比另起炉灶要更加方便。贝淡宁在2015年出版的《中国模式》中就说：“我不会探讨中国是否应该采用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也不会探讨中国是否应该用多党竞争的方式来选举最高领导人，因为这一问题在可见的将来不太可能提上议事日程。在政治上讲，这根本就不是个合适的问题(nonquestion)。”⁹

而从道德的角度来讲，中国模式论者认为，一党制政府有利于统合全国资源，对国家发展进行长期的、远景的规划，而不像是多党制的国家那么容易被选民的短期利益和意识形态偏好所裹挟。况且，中共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显示出了“尚贤政治”的苗头，官员的晋升虽然还要依靠“关系”，但以学历、政绩和个人德性为基础的考评体系也初见成效，这些都保证了中共能够选拔出比民选政客更加优秀的决策者。¹⁰最后，更带激进左翼色彩的理论家会认为，中共依然保留了其革命时代以来的社会主义传统；中共的长期稳定执政，将使中国成为抵制全球新自由主义扩张的坚强堡垒，为未来的反资本主义革命保留火种。¹¹

“中国模式2.0”的理论家不是没听说过阿克顿勋爵的至理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但他们认为，废除一党制、引入多党制，甚至建立全民普选机制，并不是解决权力滥用问题的唯一手段，也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手段。西方国家的某些民主机制是必要的，但一人一票的竞争性选举则不在其列。很少有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坚决反对言论自由，因为言论自由能够帮助老百姓更方便地表达政治诉求，从而让政府官员更快、更有效地了解民众的不满，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过往的威权政体之所以常常在其如日中天时倒台，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独裁者无法有效掌握人民的动态，导致他们

活在“稳坐钓鱼台”的幻境里。在武汉疫情爆发之后，贝淡宁和汪沛在《南华早报》的一篇评论文章中就指出，中共体制有效应对了疫情，但李文亮医生的遭遇表明，扩大言论自由必须是中国未来的改革方向。¹²

中国模式的理论家也常常希望中共能够扩大民主参与，要么利用已有的人大、政协等渠道鼓励群众参与决策，要么在地方和基层进行制度创新，开创更直接的民主渠道。这些理论家也并不拒斥法治和宪政这两个价值，因为在法律的框架下执政可以使中央更加方便地监督和管理下级干部，使整个政党和政府更加清正廉明，也能使党和人民的关系纳入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比如，法学家贺欣在一篇文章中就提及，将党的领导宪法化、司法化，有利于党理清自己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也有利于整个体制为中共的权力确定边界。¹³

二、“中国模式论”举例

具体到制度设计上，“中国模式2.0”的理论家给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比如，在言论自由方面，王绍光就提出过，政府可以主动强化信息公开，在关键的立法和决策上召开民众会议和听证会，并积极利用网络平台鼓励群众参政议政。¹⁴ 这些制度上的设计有时也被纳入“协商民主”的范畴，而“协商民主”的概念又常常拿来与当代西方的“慎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做类比。慎议民主的理论家认为，竞争性选举本身虽然有各种好处，但也会产生政治极化、选民未经深思熟虑就盲目投票等情况。若想提高选民素质，加强民主绩效，政治体制应该创造新的协商平台，让通过随机筛选机制选择出来的普通公民坐在一起，在政策专家的悉心引导下进行心平气和的对话，以期提高选民对于政策问题的理解，缩减他们之间的分歧，创造更多的

共识。¹⁵

具体到中国，政治科学家何包钢——虽然他本人并不完全是中国模式论的鼓吹者——在本世纪初开展了多次慎议民主实验，他的团队让某些村镇的居民通过临时设立的协商平台参与决策，从而观察他们的行为和变化。何包钢发现，让基层官员与民众通过慎议民主的渠道分享权力，一方面能够提高决策质量，让百姓更满意；另一方面，因为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民主授权，政府的权威也显著提高。何包钢和加拿大政治理论家马克·沃伦 (Mark Warren) 进而提炼出了“威权主义慎议”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这一概念。他们认为，威权主义政府为了提高自己的合法性，有动机创立慎议平台以鼓励民众参与。但是，由于这些实验只局限在基层，我们无法知道它们能否在全国范围内被推广，也无法知道，假如慎议民主的实验进一步深化，最终会加强中共的权威，还是会唤醒老百姓的民主意识，鼓励他们进一步索取选举权和被选举权。¹⁶

还有学者汲取香港、新加坡和其他东亚国家的经验，主张在中国建立中共领导下的咨议型政体，以行政主导政治，以民主辅助行政，而这一切的基础，都是“法治”。政治学家潘维在2003年的《法治与“民主迷信”》中就规划了一个“咨询型法治”政体，他设想，中共可以被改造成一个大型公务员团队，完全主导行政权力的行使，而类似于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机构则被重新设计成一个咨询性平台，由选举或推举产生的代表主要用来传达民众的抱怨，提出政策建议，但并不具有立法和任命行政机构的权力，虽然他们可以保留一些否决权。此外，司法权力必须与行政权分离，由一个职业化的法律人团队主导，与公务员团队分庭抗礼。最后，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必须受到法律充分保护，但其边界也必须由法律严格规定。¹⁷

美国政治哲学家安靖如(Stephen Angle)在2005年也表达过类似想法, 他将自己设计的政体称为“合宜的民主集中制”(dec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 与罗尔斯“合宜的等级制社会”相呼应。安靖如进而指出, 日本明治宪法(1889年)之下的政府结构给中共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参考范例。在宪法学中, 明治宪法一般被认为是“二元君主立宪制”(semi-constitutional monarchy)或“君民共主制”。在大正民主时代之前, 日本内阁一般由天皇直接任命, 不由议会选举产生, 但是, 议会在财政预算方面具有否决权, 若内阁提出的预算屡屡无法通过, 首相有时不得不选择引咎辞职, 从而触发政府更迭。¹⁸如果我们认为中共在当今中国是一个“组织化的皇帝”, 那么将这种咨议型政体类比于君民共主制也不是没有道理。¹⁹

还有学者在“党内民主”这一概念上发挥, 希望让中共表面上的一党制变成事实上的多党制。既然中共党内存在若干派系已成公开的秘密, 那我们不如将这种派系斗争制度化, 这样一来, 持有不同立场的政客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不同的民意, 并且在中共的组织平台内部进行半公开的竞争。这种党内民主可以实现集中与多元的统一。与独裁的一党制相比, 党内民主允许争论、协商、谈判和妥协; 与多党制民主相比, 党内民主“斗而不破”, 在重要问题上更容易创造共识, 避免极化。新加坡学者郑永年在本世纪初就持有这样的看法, 他说:“民主的本质是竞争, 而不是政党的数量。”²⁰战后的日本政体是郑永年借鉴的主要范例, 在他看来, 自民党一方面长期执政, 另一方面又能允许党内竞争, 让政权在党内各派之间转移, 这一点, 已经达到了“竞争性民主”的基本门槛。²¹中共若能做到这一点, 也能够实现一党制框架下的民主政治。至于中共与党外反对派的关系, 郑永年似乎希望中共向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学习, 积极进行群众动员, 为自己争取选票。²²然而, 鉴于人民行动党在选举之外还用各种其他的手段压制反对派的权利, 我们不清楚郑永年是

否会认可中共采取有限的专制手段对付持不同政见者。

最近十年间，最有雄心的中国模式论莫过于贝淡宁的“纵向民主尚贤体制”（vertical democratic meritocracy）了。在贝淡宁看来，与其说中共是一个旨在实现所谓“人民民主”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如直截了当地宣称，中共是一个现代版的儒家士大夫集团，其组织形式体现了中国传统中的“尚贤”理念（meritocracy）。他曾在2010年的一篇评论文章中暗示，CCP的缩写形式可以保留，但全名应该改为“Chinese Confucian Party”（中国儒生党）——必也正名乎！²³

在2015年出版的《中国模式》一书中，贝淡宁提出了一个结合尚贤制与民主制的混合政体，而这一混合政体是基于中国多层级的政府结构而设计的。在村庄、乡镇、街道这样的基层组织，贝淡宁主张直接民主，因为老百姓对自己身边的事务和身边的人比较熟悉，他们也因此有完全资格决定与自己利害最为相关的政策和人事任免。而且，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农村选举已经确立了基层民主的原则。但一旦超出基层政治，贝淡宁就主张加强尚贤原则、弱化民主原则；而且，政府的层级越高，尚贤的原则就应该越显著。毕竟，更高级的政府要处理更复杂的事务，这些事务要么超出百姓的理解范畴，要么根本就不会引起百姓的关心，所以应该交给贤能的统治者来决定。而这些官员的选拔与任命，要基于对候选人教育背景、执政经验、德性和声望等因素的综合审查。贝淡宁认为，中央政府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应该完全用尚贤机制产生，而中层政府——省、市和县——可以结合民主和尚贤的举措；同时，中央要给地方各级政府充分的自由，鼓励它们进行各种各样的制度创新，以找到两个原则的最佳结合点。而这一纵向体制的命脉，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为只有一党制能够保证尚贤体制的运转。贝淡宁

认为，一旦引入多党竞争，所有政党都只会为了拉选票而取悦人民，没有人还会在乎贤能的价值。²⁴

在基层民主之外，贝淡宁还为普通老百姓的权利设置了一些保护措施，以防止他们被政府欺压。政府必须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虽然它可以依法禁止有组织的反党活动。依法治国、独立的反腐败机构，以及密集的道德教育则可以保障执政者“从心所欲不逾矩”。任期制和政府信息公开自然也是题中之义。²⁵最具创新性的制度设计是一个所谓的“全民公投”：贝淡宁设想，每隔五十年左右，中共应该让老百姓对“纵向民主尚贤体制”的成绩进行一番全面的评估，如果多数老百姓对中共提出好评，那么这一体制可以延续到下一个五十年；但假如老百姓对体制不满，呼唤完全的民主制，那中共就应该尊重民意，主动下台，将国家转变成民主体制——“退处宽闲，亲见郅治之告成”。²⁶

总而言之，所谓“中国模式2.0”，就是在规范性政治理论层面，将中共一党制与经过筛选的民主原则结合起来，从而打造出一个比现在的威权体制在道德上更具正当性的“合宜政体”（decent regime）。这一政体与西方自由民主的最大区别，就是对一人一票制和竞争性选举体制的抵制。

这些理论虽然听上去有各种严重的缺陷，在意识形态上也起着为中共一党制辩护的作用，但如果放在中国最近四十余年的历史背景中看，也并非全无可取之处。毕竟，以上列举的这些中国模式理论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现状辩护者。他们一致同意，中国当下的政治制度具有严重的缺陷，而这些缺陷必须要用更改制度设计的方法克服。他们虽然有“小骂帮大忙”的嫌疑，但确实希望为未来的中国找到一个符合国情的制度理想，而这些理想与现状的

距离,并非如很多人想象的那么近。并且,这些理想的提出,多是基于中国政体在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时代有限的开放性,在那时,“政治体制改革”的口号至少还被屡屡提及,社会上的改革派至少还能获得党内部分开明人士的支持和庇护,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在一定程度上也被中央所鼓励。支持中国模式论的学者,正是对当时各种想法和实践的理论化。

但这些理论上的争鸣,在习近平上台之后都成为了历史陈迹。就连习近平之前有限的思想自由,在现在看来都成了“美好的旧时光”。知识界对于政治理想的探讨依然在进行,但越来越多的理论只是在为现状本身做辩护,而不是在为一个未来的、经过完善的政体做论证。只要看看王绍光、强世功、潘维和刘小枫近些年的文章,当今时代的风气就一目了然——他们声称中共是一个“先进、无私、团结的执政集团”,其存在纯粹是为了人民的福祉。²⁷进而言之,中国当下的政治体制已经是中国人民所能得到的最好体制,这一体制要么是毛泽东群众路线理念的实现,²⁸要么是儒家王道政治的化身,要么是两者的创造性结合。²⁹而即便他们也偶尔承认现状的不完美,变更现有制度也不是他们解决问题的方法。对他们来说,党中央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命令干部为人民服务,惩戒他们的腐败行为,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而这种观点,与习近平上台以来的思路若合符节。³⁰不得不说,当“无条件赞美”成了舆论场上唯一的主角之时,就连“小骂帮大忙”都显得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了——强哉矫!

三、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动机

我在上文提到,中国模式论的支持者经常为一党制提出一种基于现实主义的辩护:中共在可见的未来将长期执政,即便它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取代它

也是不现实的,因为社会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填补共产党留下的权力真空。但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对中共的前景表示乐观:虽然不会骤然让出权力,但中共具有自我改革的意愿。从改革开放到习近平2012年上台前,中共的内部组织形式越发制度化,其与国家机构的关系似乎也日趋规范化。比如,有位学者就在2012年指出,“在中共现有体制下,古老的王朝政治和世袭继承制已经终结。这是个简单明了的常识。而且,藉着任期制的设立,党内领导人的传承已经被制度化,从基于出身的人事安排转变为了基于政绩的人事安排。”³¹若是站在2012年的历史节点总结过去,这种说法不仅站得住脚,还被大多数中国研究学者所认可。

如果中共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三十年做出了显著的改革,我们有什么理由会怀疑改革的继续深化呢?中国模式的理论家指出,毛时代的乌托邦理想破灭之后,中共自知一直面临着合法性的赤字,所以才会重视经济绩效,并且将自己打造成民族尊严和传统文化的守护神。但是,不与老百姓分享权力,单纯的绩效合法性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似乎都不太够。随着现代化的深入,社会利益变得越发多元,继续将人民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老百姓是不会满意的。因此,中国模式的理论家认为,中共与其在老百姓的逼迫下被迫让渡政治权力,还不如预先采取行动,“党主立宪”,实现自上而下的有序放权。“六四”就是中共应该吸取的教训。正如贝淡宁所说,自从1989年以来,中共一直有强烈的意愿为自己寻找新的合法性来源,从而避免大规模暴力事件的重演。³²毕竟,使用赤裸裸的暴力虽然可以捍卫中共统治于一时,但无法维持中共统治于一世。从理性计算的角度来讲,中共若不有限开放民众参与,其垮台将指日可待;若其有序开放民众参与,则可以使“皇位永固”,从而让中国走出一治一乱的历史周期律。“民主有助于执政党的长期执政,没有理由拒绝它”——郑永年如是说。³³这与晚清时期维新派和立宪派对清政府的

说辞如出一辙，也符合毛泽东1945年与黄炎培“窑洞对”（中共能否跳出朝代更迭周期率）的精神旨趣。

中国模式的理论家不仅观察到中共为自己更新合法性来源的强烈意愿，也观察到改革开放以来中共自身性质的巨大转变。自从1921年建党以来，中共一直以列宁主义政党自居，靠民主集中制维护内部团结，用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发动群众，在1949年获得全国性政权之后，又以党的机器牢牢控制国家机构，排斥党外势力掌握重要岗位。然而，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表明，中共似乎已经舍弃了列宁主义原则，它不仅承认了市场经济，给市民社会的发育留下了更大的空间，也淡化了自身的意识形态色彩，甚至弱化了组织内部的集中。江泽民顶着党内左派的压力将党员资格向企业家开放，更让中国模式的理论家看到了中共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在《中国模式》一书中，贝淡宁就指出，中共的“列宁主义”，现在也仅仅体现在其垂直的组织结构和对国家机构的直接领导上（即所谓的nomenklatura）。既然革命的意识形态已经被抛弃，大规模的群众动员已经成为过去时，共产党在进行决策时不得不参考民意，回应百姓的诉求，那么“列宁主义”就已经不再适合被用来定义共产党的本质了。与其说中共依然是列宁主义的，还不如说传统儒家的尚贤原则已经强势归来。³⁴

既然中国模式论的支持者认为自己的理论是现实主义的，是建立在对于中国政治的清醒判断基础上的，那我们就可以来分析一下，现实到底是不是如他们所声称的那么乐观。站在2023年的历史节点回看2012或2018年（习近平修改宪法）之前的中国政治，我们自可以贻笑大方，因为习近平上台以后的十年已经将中国模式论的大部分理论预设都证伪了，而那些面对习近平的独裁依然为中国模式论唱赞歌的人，则显示出他们完全丧失作为知识分

子的良心。比如，为一党制中国模式做辩护的李世默(Eric X. Li)，在2013年的Ted Talk中称赞中共已经成功将领导人更替制度化，³⁵但在习近平修改了中国宪法、废除了国家主席任期制之后，又毫不犹豫地称其为中国的“明君”。³⁶ 然而，如果平心静气地去检审这些人的理论，我们也应该承认，中国政治极为复杂，我们对于这个庞大而又不透明政体的观察，比盲人摸象也好不到哪去。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对于中共的判断，代表了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在2012年前对中国的基本判断。在下一期的文章中，我将对他们的理论预设进行检审，并给出我对中共改革意愿的分析。

(未完，待续)

注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白皮书，2020年，<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717206/1717206.htm>。
- 2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1-78.
- 3 Stephen Macedo, “The Law of Peoples: What Self-Governing Peoples Owe to One Another: Universalism, Diversity, and The Law of Peoples,” in *Fordham Law Review*, Vol. 72, 2004, pp. 1721-1738.
- 4 Chenchen Zhang, “Covid-19 in China: From ‘Chernobyl Moment’ to Impetus for Nationalism,” in *Made in China Journal*, 2, 2020, pp. 162-165.
- 5 Andrew Nathan,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 2003, pp. 6-17.
- 6 Joshua Cooper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4, <https://opensource.rezaervani.com/wp-content/uploads/2019/05/20090918021638239.pdf>.
- 7 王天成：“打破幻想，回到现实”，<https://www.chinesepen.org/blog/archives/165276>。
- 8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4-62.
- 9 *Ibid.*, p. 62.

- 10 Frank Fang, "Taking the China Model Seriously," in Fred Dallmayr and Zhao Tingyang eds.,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2, p. 224.
- 11 Daniel Vukovich, *Illiberal China: The Ideological Challe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
- 12 Daniel A. Bell and Pei Wang, "China's Coronavirus Response and Italy's Struggles Show Benefits of a Hierarchical System—and Where It Needs Improvemen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ch 14, 2020, <https://www.scmp.com/comment/opinion/article/3074850/chinas-coronavirus-response-and-italys-struggles-show-benefits>.
- 13 Xin He, "The Party's Leadership as a Living Constitution in China," in Tom Ginsburg and Alberto Simpser eds., *Constitution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60.
- 14 王绍光:《祛魅与超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第194-201页。
- 15 Andre Bächtiger and other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in Andre Bächtiger and other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Handbooks (2018; online edition, Oxford Academic, 9 Oct. 2018),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8747369.013.50>, accessed Jan. 11, 2023.
- 16 Baogang He and Mark Warren,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9, No. 2, 2011, pp. 269-289.
- 17 潘维:《法治与“民主迷信”》,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
- 18 Stephen Angle, "Dec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33, No. 4, 2005, pp. 518-546. "Must We Choose Our Leaders?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Global Ethics*, Vol. 1, No. 2, 2005, pp. 177-196.
- 19 Yongnian Zhe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s Organizational Empero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 20 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32页。
- 21 同上。
- 22 同上,第229页。
- 23 Daniel A. Bell, "The Chinese Confucian Party?" *The Globe and Mail*, Feb 19, 2010,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opinion/the-chinese-confucian-party/article1365495/>.
- 24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p. 168-175.
- 25 *Ibid.*, p. 150, p. 176, p. 198.
- 26 *Ibid.*, p. 177.

- 27 潘维：“中国模式：人民共和国 60 年的成果”，《绿叶》，2009 年第 4 期，<https://www.aisixiang.com/data/28130.html>.
- 28 王绍光：“代表型民主与代议型民主”，《开放时代》，2014 年第 2 期，<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4060>.
- 29 强世功：“哲学与历史：从党的十九大报告解读习近平时代”，《开放时代》，2018 年，第 1 期，<https://www.aisixiang.com/data/107999-6.html>.
- 30 刘小枫：“康有为是一面镜子”，<http://m.aisixiang.com/data/130777.html>.
- 31 Frank Fang, “Taking the China Model Seriously,” p. 224.
- 32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 136.
- 33 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第 238 页。
- 34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 280, note 81.
- 35 李世默：“两种制度的传说”，2013 年，<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0YjL9rZyR0>。
- 36 Eric Li, “Xi Jinping Is a ‘Good Emperor’”, *Foreign Policy*, May 14, 2020,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0/05/14/xi-jinping-good-emperor-coronavirus/>.